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浩雪文化")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3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项目以全球一流、国内领先为定位,雪道设计紧扣国际雪联认证标准,建成后将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首选的国际级赛事承办基地,填补上海冰雪赛事承办场馆空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名称: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255号1幢5层511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6年8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郭泽辉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露营地服务;品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乐园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娱乐性展览;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咨询策划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东南浩雪文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东南浩雪文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洞泾镇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定位全球旗舰型冰雪综合体,包含约76,000平米赛事级室内滑雪场,3,000平米商业配套,3,000平米总部办公,47,500平米配套酒店,15,000平米员工宿舍及46,500平米地下停车场。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含土地竞买款,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027年6月开工,2029年12月竣工(本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进展及规划: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审批、方案深化和施工准备阶段。

(二)关于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说明

1、行业及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明确提出到2027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1.2万亿元、2030年达1.5万亿元,冰雪消费成为扩大内需重要增长点。文件强调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为南方城市建设室内冰雪设施提供了顶层政策依据。2026年全国两会上,国家体育总局进一步明确将"深度融入体验经济,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列为重点方向,冰雪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码。

从发展阶段看,中国冰雪产业正处于从政策驱动向消费驱动过渡的关键跃升期。当前全国滑雪参与率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仍有数倍成长空间,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人均消费能力领先全国,但室内冰雪设施供给明显滞后于消费需求,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缺口。这一结构性机遇,为具备区位优势、专业运营能力和规模体量的大型室内冰雪项目提供了空前的历史窗口。综合来看,中国冰雪市场目前仍处于蓝海阶段早期,需求持续旺盛,机遇空前利好。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积极响应"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国家战略,以完善上海市全民冰雪运动服务体系、承办国际级冰雪赛事为核心,打造一个集冰雪运动、赛事承办、全龄培训、生活休闲与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城市综合体。

2、人员、技术与管理基础

为确保室内滑雪场项目建成后的专业化、品牌化与可持续运营,本项目室内滑雪场部分拟引入国内冰雪产业头部运营商——热雪奇迹,并与其建立全权委托运营管理的合作关系。热雪奇迹将全面负责雪场开业后的日常运营、市场推广、会员体系构建、滑雪教学与安全管理等核心业务,并依托其成熟的"热雪奇迹"品牌及其在全国多地(如广州、武汉、重庆等地)成功运营大型室内雪场的经验,为上海项目注入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与系统化管理能力。该合作模式将充分发挥专业团队在效率、资源和品牌上的优势,有效降低项目自主运营的风险,是实现项目长期稳定收益与品牌价值提升的关键战略部署。

3、项目建设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九条"体育"第3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政策。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对体育设施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上海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年轻、高知、高消费客群持续汇聚。在冰雪消费领域,上海更是成长为国内最热门冰雪客源地之一,市场对高品质雪场的需求愈发强烈。

公司深耕绿色建筑、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大型文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经验,曾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冰雪标杆工程建设,具备成熟的大型综合体项目落地实操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松江冰雪运动时尚消费综合体项目,布局旗舰型室内雪场,深入践行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精准对标上海"四季冰雪"城市发展规划,依托松江得天独厚的区位交通优势与成熟的文旅产业基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赛事级专业室内雪场。项目同步配套酒店、商业等多元业态,构建集专业冰雪运动、国际赛事承办、全龄冰雪培训、都市休闲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型城市综合体,全方位推动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耕长三角文体文旅产业、布局冰雪经济新赛道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关键突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契合区域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功能定位准确,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鉴于本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进度分阶段投入,预计将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和融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和现金流压力阶段性上升。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4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2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3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4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系统、直销中心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2)自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3)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1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4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工有色GF",扩位证券简称为"工业有色ETF广发",基金代码为"512470"。

截至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5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元,则5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分别为6,000,000.00元、5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且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及最新的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573,882.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下调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060,场内简称:上证科创,扩位简称:科创50ETF广发)、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13810,基金简称:广发科创50ETF发起式联接)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情况

基金名称	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一、《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25、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7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3、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7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公告。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之日止。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A类、C类、F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A类、C类、F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